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0417**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06**

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0417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9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4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共约30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地址：中山市马鞍岛翠城道翠亨新区规划馆

联系方式：0760-88586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联系方式：0760-883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0760-883998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概况：

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位于中山市城区东侧，北起横门大桥，沿线经过横门渔港、横门工业新路、横门水道、深岑高速，南至翠亨快线。总长约4370m，总长约4370m，其中横门大桥至横门渔港段，受用地影响，采取设计车速30Km/h，道路红线宽度30m标准，其余路段均采用设计车速为60Km/h，道路红线宽度60m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移、拆除工程、水闸重建等。项目总投资约105830.2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53046.59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约436.68万元，下浮20%计算得最高限价为349万元。具体内容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3、采购内容：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该项目引起的关联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的造价控制和管理、结算审核（一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编审、协助概算编制（概算调整）及相应的驻场服务等相关工作。

4、招标项目报价：

投标人报价的造价咨询费下浮率必须 $\geq 20\%$ ，投标下浮率低于20%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49万元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举例：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21%，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4366800.00 \text{元} * (1 - 21\% (\text{投标下浮率})) = 3449772.00 \text{元}$ （投标报价））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共约30个月。

6、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7、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非关键性、重要性工作遇特殊情况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不得再次分包。

8、本项目补偿费为：不予补偿。

二、采购服务要求

工程全过程造价各阶段造价控制的要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预算编制对于预算超出概算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加以详细分析，找出原因，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调整或修正调控目标。建立概算（目标值）投资控制情况的动态分析和报告制度，及时分析报告已完工程造价情况和偏差程度。如有必要协助概算编制（概算调整）等工作。

(2) 协助业主做好各阶段投资控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承包合同中涉及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索赔、支付等相关经济条款进行审核，提供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业主告知不同条款内容的优缺点及严密性，保护好业主的利益。

(3) 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实施对工程建设各项合同的全过程监控管理。

(4) 协助业主确定与控制市政配套和其他专业管线配套工程的造价或费用。

(5) 审核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签署支付工程款意见书（包括预付款），为业主提供工程造价控制和管理参考意见，协助业主做好中间结算工作。

(6)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价格调整等事项，中标人造价工程师必须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计算、分析、对比，给出合理建议给业主参考和决策。

(7) 参加涉及造价问题的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造价专题会，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造价影响的情况。中标人在每次参加相关会议，须于约定时间10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

(8) 如有需要，中标人需安排专业人员参与工程造价密切相关的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阶段性验收以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过程监控。记录现场动态，收集证据，为业主单位“反索赔”提供建议，审核“工程索赔”报告书，防止或减少“工程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

业主单位处理索赔与反索赔问题。

(9) 对涉及工程结算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 根据结算审核的相关程序、规定及有关合同约定, 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送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并完成对数审核工作, 配合采购人完成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工作。

(10) 中标人需安排专业造价人员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的协调工作, 包括与项目建设、设计、监理以及审计等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

(11) 中标人需至少配备1名具备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驻场项目负责人和2名具备住建部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造价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专门配合采购人项目专管员对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工作。采购人如有需要, 可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驻场项目负责人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其它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造价师每周至少两次(每次时间不少于半天)到工程现场进行踏勘, 了解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

②中标人每次到现场踏勘时, 必须做好现场情况记录, 填写现场勘察表, 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措施项目的实施情况等都必须进行图片或录像记录, 并做好存档、备份工作, 为日后项目结算审核提供依据。

③中标人必须每月编制月度跟踪审核报告, 对全过程跟踪审核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说明, 对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 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④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造价师必须按时参加项目部组织召开的有关造价审核方面的专题会议, 并根据会议议题内容提前准备好相关的发言材料。

⑤施工期常驻人员现场驻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20天/每月, 遇事应提前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提出请假, 否则视为离岗。出现离岗、脱岗情形的, 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2000元/日, 造价人员1000元/日支付合同违约金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⑥中标人必须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范围内自行设置独立的办公点, 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部、监理部进行办公。发现存在以上情况时, 按每次50000元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务要求。

(12)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以及中标人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 提供与本工程业务范围有关的其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察、设计、第三方检测等造价编审工作。

(13) 人员变更管理

在项目实施阶段, 中标人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人员, 遇特殊情况确认需要变更人员的, 拟变更人员资格、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 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如变更是除死亡、重病(伤)等其他不可抗原因以外的主观因素(如人员离职、调任或技术水平不符合要求等)造成的人员变更, 按以下进行处理:

①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变更的, 按2万元/次或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二(两者取高者)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专业造价工程师每发生一次变更的, 按1万元/次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发生一次变更的, 按5000元/次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②变更人员为驻场人员的, 按2万元/次或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二(两者取高者)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14) 扣减金额在支付下阶段请款时执行。当所有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30%时, 委托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

(15) 中标人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等有关廉政制度规定, 应对提供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中标人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礼品或宴请。不得弄虚作假, 发现问题必须及时上报, 知情不报或提供虚假的情况报告的, 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改正, 并给予通报批评。若造成损失,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涉及违法乱纪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 本项目考核执行《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翠项建通〔2021〕19号), 中标人没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任务, 而又无合理解释的, 委托人将按考核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三、费用说明

★1、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报价按下浮率和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报价的造价咨询费下浮率必须 $\geq 20\%$, 投标下浮率低于20%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49万元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咨询费结算价款：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预算（或者预算定案价）为基数，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所得造价咨询费×（1-中标下浮率），计取采用该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已包括本项目实施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以及相关活动的所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 1、施工图预算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0%。
- 2、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和管理共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0%（不含第1点费用）。每半年按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相应费用。
- 3、结算审核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的97%。
- 4、结算审核报告出具一年后，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
- 5、在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的过程中，如需进行专家论证等工作，会务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注：①如果分阶段出预算，可分阶段支付咨询服务费；如财政已出预算审核初稿，可支付咨询服务费的10%。

②中标人每次拟收取费用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应向采购人内提出请款计划，请款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等额的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准备有关请款材料及佐证文件。发包人自收齐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要求的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发包人向财政部分发起申请即视为付款。

★五、人员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其余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9人，其中具备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不得少于3人，证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其余具备住建部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造价人员不得少于6人。

★2、为满足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工作，投标人需至少配备1名具备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驻场项目负责人和2名具备住建部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造价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若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含驻场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含驻场人员）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若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我司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含驻场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我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行政和法律责任并同意采购人终止合同。”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各项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原件供评委核查。

六、其它事项说明

1、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应标方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应标方的责任。

2、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非关键性、重要性工作遇特殊情况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不得再次分包。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或根据咨询服务情况对付款节点做适当调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中标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中标人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计算2小时内到达现场，具体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5、对采购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

★6、实际派遣人员与投标所列人员须保持一致（人员名单及数量一致）。本项目对人员基本要求为不少于10人，如中标人所列人员多于10人，即视为中标人按投标所列的所有人员投入至本项目服务中，请投标人慎重考虑安排本项目拟投入人员。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共约30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施工图预算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0%。2、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共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0%（不含第1点费用）。每半年按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相应费用。3、结算审核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的97%。4、结算审核报告出具一年后，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5、在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的过程中，如需进行专家论证等工作，会务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注：①如果分阶段出预算，可分阶段支付咨询服务费；如财政已出预算审核初稿，可支付咨询服务费的10%。②中标人每次拟收取费用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应向采购人内提出请款计划，请款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等额的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准备有关请款材料及佐证文件。发包人自收齐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要求的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发包人向财政部分发起申请即视为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按照采购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	1.00	3,490,000.00	3,490,000.00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1、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报价按下浮率和投标报价方式。</p> <p>投标人报价的造价咨询费下浮率必须$\geq 20\%$,投标下浮率低于20%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49万元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	2	<p>★五、人员基本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其余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9人，其中具备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不得少于3人，证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其余具备住建部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造价人员不得少于6人。</p> <p>★2、为满足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工作，投标人需至少配备1名具备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驻场项目负责人和2名具备住建部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造价人员常驻施工现场。</p> <p>若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含驻场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含驻场人员）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若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我司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含驻场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我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行政和法律责任并同意采购人终止合同。”格式自拟）。</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各项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原件供评委核查。</p>
★	3	<p>★6、实际派遣人员与投标所列人员须保持一致（人员名单及数量一致）。本项目对人员基本要求为不少于10人，如中标人所列人员多于10人，即视为中标人按投标所列的所有人员投入至本项目服务中，请投标人慎重考虑安排本项目拟投入人员。</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p> <p>开户账号：9550880207992100162</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中山分行</p> <p>支票提交方式：请投标人按以上账户信息办理转账。</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请投标人按以上账户信息办理转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20%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一，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D区)（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增加以下要求：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应密封包装。</p> <p>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开标前仔细阅读投标人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an.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投标人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CA-key（非常重要）、存储有非加密标书文件的U盘及纸质标书（纸质标书须密封完好）前往开标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采购文件有要求递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验，请投标人提前办理保证金有关事宜，以免因保证金问题影响报价。 6.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自测企业规模。 7.因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人员，需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引。</p> <p>三，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 15900085352 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p>

		<p>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 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唐庆颖 1392 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 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 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 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 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 部付涛 0760-89982303</p> <p>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p>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

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邮箱：jdzs_cg2017@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何一个月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下浮率未低于20%的或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号条款的响应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68.0分 技术部分17.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服务方案（一）（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0; 3.0;）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优：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得3分；良：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较准确、较深入，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得2分；中：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够到位、不够合理，得1分；差：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准确、不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不合理，得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二）（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优：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3分；良：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2分；中：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1分；差：无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没有可操作性，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优：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得3分；良：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得2分；中：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的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得1分；差：无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没有可操作性，得0分。
	服务优势（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	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便利性、响应时效、专业技术队伍人员配置情况等评价。优：服务便利性高、响应时间及时、配备人员十分充足、可实现度高，得8分。良：服务便利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及时、配备人员较充足、可实现度较高，得6分。中：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一般、配备人员一般、基本可实现度，得4分。差：服务便利性差、响应时间慢、配备人员差、不太可能实现，得2分。
	企业资信（一）（4.0分）	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得4分。（提供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相关法律法规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复印件及信用机构的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信（二）（6.0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打印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证书的有效性以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p>商务部分</p>	<p>服务团队 (32.0分)</p>	<p>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安排在本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基础上）：a.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程造价类或市政道路类或路桥类)，得4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工程造价类或市政道路类或路桥类)，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b.2017年至今，参与过同类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服务团队人员综合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a.投标人拟安排在本项目服务团队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投入的项目成员每增一个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b.投入的项目成员中具有土建（建筑）、市政、安装、水利四个造价执业资格专业每满足一个专业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c.投入的项目成员中（不含驻场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程造价类或市政道路类或路桥类)，得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工程造价类或市政道路类或路桥类)，得0.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5分。d.投入的驻场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程造价类或市政道路类或路桥类)，得1.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工程造价类或市政道路类或路桥类)，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5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各项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参保证明（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意连续2个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投标时未能提供社保证明的，可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视满足人员社保评审要求，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交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原件供评委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2、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原件供评委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3、项目负责人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或成果证明文件为准；业绩包括编制或审核概算、预算编制、结算审核；业绩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成果报告或成果证明文件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采购人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采购人评价意见表。</p>
	<p>同类项目业绩 (26.0分)</p>	<p>2017年以来承接同类的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得4分，最高得24分；业绩含桥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个加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26分。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至少同时包括同一项目的施工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中介超市中选确认书）和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评委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词语定义.....	3
1.2语言.....	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适用法律.....	4
2.委托人的义务.....	5
2.1提供资料.....	5
2.2提供工作条件.....	5
2.3合理工作时限.....	5
2.4委托人代表.....	5
2.5答复.....	5
2.6支付.....	5
3.咨询人的义务.....	5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违约责任.....	7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支付.....	8
5.1支付货币.....	8
5.2支付申请.....	8
5.3支付酬金.....	8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0
8. 其他.....	1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1.2 语言.....	1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4 适用法律.....	12
2. 委托人的义务.....	12
2.1 提供资料.....	12
2.2 提供工作条件.....	12
2.4 委托人代表.....	12
2.5 答复.....	12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4
7. 争议解决.....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其他.....	14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奖励.....	15
8.3保密.....	15
8.4联络.....	15
8.5知识产权.....	15
9.补充条款.....	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
- 2.工程地点：_。
- 3.工程规模：_。
- 4.投资金额：_。
- 5.资金来源：_。
- 6.建设工期或周期：_。
- 7.其他：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 (大写)(¥)。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

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

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

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

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范围要求

投标人需查阅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施工投标文件、施工洽谈等相关文件，以此制定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要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概算（概算调整）、预算编制，对于预算超出概算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加以详细分析，找出原因，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调整或修正调控目标。建立概算（目标值）投资控制情况的动态分析和报告制度，及时分析报告已完工程造价情况和偏差程度。

(2) 提供材料与设备价格信息，开展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审核及控制。对工程项目重大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采购管理及价格咨

询等提供咨询意见。

(3)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对各方案工程造价进行比选分析。对重大设计方案或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变更或技术措施方案等进行工程成本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优化建议供决策参考。对各专业工程的设计要点、设计原则，提出合理建议和咨询意见，对市场价格信息等提供设计和造价的咨询意见。同时，配合设计单位开展技术经济分析，参与设计方案的比选工作，为设计方案比选提供相关依据、咨询报告等咨询服务，以促进方案和价格的优化；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方案论证结果、造价控制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给委托人的方案论证结论提出造价控制的必要审核意见。

(4)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的造价审核与控制，对工程变更及签证事项给予研判分析，提出变更签证事项的成本计算和分析、评价其利弊，同时协助采购人与参建单位商洽合理的变更价格。处理由于工程变更或违约行为引起的费用增减，按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重大工程变更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或计算价款的原则、方法。对工程变更统一进行管理、分类和统计，协助采购人完善变更手续（含上报财税局）及变更台账（含造价台账）的整理和归档。

(5) 对于预算超出相应概算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加以详细分析，找出原因，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调整或修正控制目标，对工程造价实施动态控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三算对比分析，并出具相应的分析报告，对比分析三算的差异，重点对比出现较大投资差异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及其他费用，查出原因，作详尽分析说明，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及优化建议。

(6) 工程进度款审核，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月度工程款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审核，参与工程计量，收集计量资料，检查计量的准确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条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负责按时审查并确认进度款的支付额度，向采购人提交进度款支付建议，同时须建立相应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台账，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表，并在月报中上报采购人；经常检查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对各时期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对实际发生值与计划控制值进行分析、比较，并提出造价控制与调整的建议；进行计量审核与计价时，应以施工现场核实际工程量为准。参加工程造价及项目成本控制有关的例会和专题会议，协助委托人对建设资金和目标成本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7) 工程结算审核，根据结算审核的相关程序、规定及有关合同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送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并完成对数审核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工作。

对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有关工程费用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充分性和完整性，对结算、决算资料的整理、标识、归档等规范化进行督促整改、检查，确保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资料满足财政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的需要；同时还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将资料按规定、按时归档。工程结算审核要求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 a) 审查应全面，不得出现审查疏漏的现象；
- b) 全面核实结算依据和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与完整性，结算资料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c) 对工程结算与设计图纸或事实不符的内容，应在掌握工程真实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中标人在工程结算审查时发现的工程结算与设计图纸或事实不符的内容应约请各方履行完善的确认手续；
- d) 对项目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参照签订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进行审核；
- e) 结合自身经验和内部管理优势，协助采购人制订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应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并符合中山市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规范要求，审核竣工结算。

(8) 工程造价比较分析。批准的概（预）算是考核建设工程实际造价的依据。在分析时，可将结（决）算报表中所提供的实际数据和相关资料与批准的概（预）算指标进行对比，以反映出竣工项目总造价和单方造价是节约还是超支，在对比的基础上，找出节约和超支的内容和原因，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

(9) 处理索赔与反索赔事项，协助采购人处理索赔、赔偿费用的审核，对参建单位提出的赔偿申请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并参与相应的谈判，向采购人提供合理意见或建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履行情况的检查，对存在可能进行反索赔的事件，应主动协助采购人提前收集反索赔资料，向采购人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当发生反索赔事项时，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反索赔手续。

(10)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9.2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要求

(1) 咨询人应对审计咨询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造价控制的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有效管理。派出的参与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

求提供成果文件。

(2) 咨询人需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的协调工作,包括与项目建设、设计、监理以及审计等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

(3) 参加涉及造价问题的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造价影响的情况。如有必要,委托方可要求咨询人安排专业人员参与工程造价密切相关的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阶段性验收以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过程监控。

(4) 中标人需至少配备1名具备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驻场项目负责人和2名具备住建部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造价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专门配合采购人项目专管员对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工作。采购人如有需要,可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驻场项目负责人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其它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①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造价师每周至少两次(每次时间不少于半天)到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

② 中标人每次到现场踏勘时,必须做好现场情况记录,填写现场勘察表,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措施项目的实施情况等都必须进行图片或录像记录,并做好存档、备份工作,为日后项目结算审核提供依据。

③ 中标人必须每月编制月度跟踪审核报告,对全过程跟踪审核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说明,对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④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造价师必须按时参加项目部组织召开的有关造价审核方面的专题会议,并根据会议议题内容提前做好相关的发言材料。

⑤ 施工期常驻人员现场驻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20天/每月,遇事应提前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提出请假,否则视为离岗。出现离岗、脱岗情形的,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2000元/日,造价人员1000元/日支付合同违约金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⑥ 中标人必须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附近范围内自行设置独立的办公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部、监理部进行办公。发现存在以上情况时,按每次50000元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⑦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务要求。

(5) 人员变更管理

在项目实施阶段,中标单位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人员,遇特殊情况确认需要变更人员的,拟变更人员资格、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如变更是除死亡、重病(伤)等其他不可抗原因以外的主观因素(如人员离职、调任或技术水平不符合要求等)造成的人员变更,按以下进行处理:

①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变更的,按2万元/次或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二(两者取高者)的标准扣取违约金;专业造价工程师每发生一次变更的,按1万元/次的标准扣取违约金;其他人员每发生一次变更的,按5000元/次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② 变更人员为驻场人员的,按2万元/次或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二(两者取高者)的标准扣取违约金。

(6) 通过组织对比项考察、提供经验数据等措施,协助委托人做好设计阶段限额设计工作。

(7) 根据设计、施工不同阶段对设备选型、材料采购定版等协助委托人组织做好调研考察工作,有效控制材料、设备合理定价。

(8) 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咨询人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9) 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咨询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咨询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10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10) 咨询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2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11) 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咨询人出席有关会议或其他委托人要求不按时或没有到场的,经书面提醒二次后,第三次起迟到按5000元/人次扣取违约金,未到的按10000元/人次扣取违约金。

(12) 上述扣减金额在支付下阶段请款时执行。当所有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3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

9.3 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应标方不得外泄,否则委托人有权追究应标方的责任。

9.4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非关键性、重要性工作遇特殊情况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不得再次分包。

9.5委托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9.6咨询人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等有关廉政制度规定，应对提供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中标人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礼品或宴请。不得弄虚作假，发现问题必须及时上报，知情不报或提供虚假的情况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对咨询单位以及负责的造价人员进行通报批评。若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涉及违法乱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7本项目考核执行《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翠项建通（2021）19号），中标单位没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任务，而又无合理解释的，委托人将按考核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其中主要条款：如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结论有差错的，如误差率在 $\pm 3\% \sim \pm 5\%$ 之间，扣除考核评分10分；如误差率在 $\pm 5\% \sim \pm 10\%$ 之间，扣除考核评分20分；如误差率超过 $\pm 10\%$ 的，扣除考核评分40分。经办人与签名不相符扣10分。

考核评分90分以上（含90分），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酬金；考核评分80-90分（含80分），扣罚合同约定咨询服务酬金的20%；考核评分60-80分（含60分），扣罚合同约定咨询服务酬金的50%；考核评分60分以下，扣罚合同约定咨询服务酬金的100%。

其余条款详见附件《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翠项建通（2021）19号）。

9.8后续服务：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工作完成后，自主管部门结算审核通过之日起计，咨询人还需提供保修期内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以及配合后期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涉及建设工程造价的审计工作。

合同附件

附件1 招标文件.....

附件2 投标文件.....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其他承诺.....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0417**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0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SJ D22ZC000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2ZC000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0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0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